

#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

112.10.03 版

市場名稱：  _____ 公有零售市場	營業種類及攤(鋪)位編號：  _____ 類第 _____ 號攤(鋪)位
申請轉讓事項：攤(鋪)位轉讓	
<p>申請轉讓理由：</p> <p>一、讓渡人(原使用人) _____ 因 <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經營不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擬依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攤(鋪)位轉讓予(新使用人) _____ 君使用經營。</p> <p>二、請准予辦理。</p>	
<p>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轉讓證明書(讓渡書)</p> <p>二、讓渡人印鑑證明 (讓渡人親自到場辦理者免附) (3 個月內版本)</p> <p>三、讓渡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版本)</p> <p>五、原攤(鋪)位使用契約(遺失者填具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p> <p>六、使用切結書(受讓人填寫)</p> <p>七、涉法律事項切結書</p> <p>八、市場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停業中市場免附)</p>	
<p>轉讓人簽名： _____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受讓人簽名： _____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 _____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呈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1.讓渡書應親自填寫或切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2.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轉讓申請書審查表

112.10.03 版

市場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有零售市場</div>		營業種類及攤(舖)位編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span>類第</span><span>號攤(舖)位</span></div>	
初 審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一、原使用人已繳清使用費、清掃費、水電費、代收費(大公管理費)或自治組織管理費 二、原使用人核准使用已屆滿二年以上 三、受讓人年齡及設籍(新竹市)資格符合 四、原使用人二年內未曾受停業處分 五、所檢具轉讓證明書件(讓渡書)符合規定 六、讓渡人身份證影本 七、受讓人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口謄本齊備 八、攤(舖)位原使用契約書已繳回(遺失附切結書) 九、涉法律事項切結書、使用切結書、無欠款證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與審查事項第_____項規定不符，原件退還申請人(簽收)，請補正後再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_____			
市場管理員：			
複 審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受讓人同戶籍中無人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會辦各市場管理員 東門市場：                                  南門市場： 中央市場：                                  北門市場： 士林、南寮市場：                          關東市場： 西門市場、中央商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符合一戶一攤之規定，原件退還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案符合攤(舖)位相關轉讓規定擬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_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 讓 渡 書

112.10.03 版

立讓渡書人\_\_\_\_\_原使用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  
號經營\_\_\_\_\_類攤(鋪)位乙處，因\_\_\_\_\_不能繼續經  
營，願將該攤(鋪)位使用權讓渡與\_\_\_\_\_君使用，並依據新  
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申請轉讓，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讓渡書為據。

讓渡人姓名：(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讓人姓名：(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涉法律事項切結書

112.10.03 版

立切結書人：讓渡人\_\_\_\_\_、受讓人\_\_\_\_\_

申請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鋪)位轉讓，如有不法情事致他人權益受損或關係該攤位承租糾紛及民刑事訴訟等案件，本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完全之責任，與新竹市政府無關。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讓渡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讓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使 用 切 結 書

112.10.03 版

立切結書人\_\_\_\_\_已充分瞭解市場攤（鋪）位使用(變更名義)之規定，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縣（市）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為免日後紛爭，特立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受讓人)姓名：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_\_\_\_\_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

112.10.03 版

查本市場第\_\_\_\_\_號攤位原使用人\_\_\_\_\_君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在會期間迄今並無欠繳會費及相關費用情事。又該攤位受讓人\_\_\_\_\_，已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

112.10.03 版

立切結書人：讓渡人\_\_\_\_\_原使用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鋪)位，原訂立行政契約因保管不慎遺失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讓渡人)姓名：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